

股票代码：200053 股票简称：深基地 B 公告编号：2017-19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赤湾石油大厦 16 楼召开，并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应出席监事 6 人，实际现场出席 5 人；监事曾军先生由于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议，特委托监事李红卫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红卫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）

表决结果为同意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2、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同意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3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同意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4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的独立审计，2016 年合并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21,044,972.81 元，2016 年母公司税后利润为人民币-60,463,426.30 元。

2016 年度母公司税后利润为负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因此 2016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董事会就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进行了专项说明，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》、《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及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同意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5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合理、完善，经运行检验证明是可行和有效的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将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要求，持续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使其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监督和促进的积极作用，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为同意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以上第 1、2、3、4 项议案，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